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TA0192号提案的答　复

民进晋城市委:

您提出的《关于健全激励机制、强化全市古树名木系统性保护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1、修订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我市出台《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对我市古树名木实行分级保护，明确古树管护责任。2025年1月，国家出台《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下一步，我局将根据新的条例和我市古树实际，牵头修订古树保护管理办法。

2、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规定全国绿化委员会每10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2017年第二次古树名木保护及资源调查，全市共有在册古树名木2311株，各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与各乡镇签订了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书，落实了管护责任。国家林草局在资源普查档案和数据库的基础上，开发线上全国古树名木管理系统，我市通过多次开展数据质检，查缺补漏、核实信息，全面将我市2311株古树名木纳入国家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了我市古树名木基础数据的信息化、档案管理智能化的动态精准管理。2026年根据

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将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一是对目前在册古树名木进行更新，补充更新有关调查因子；二是对新增古树名木，按照《古树名木普查与鉴定技术规范（试行）》开展调查。

3、完成各级古树名木任务：一是积极申请国省古树保护资金。2009 年-2025 年，争取省级资金 259.5 万元，专项保护古树 519 株。2024-2025 年，争取中央资金 63 万元，针对濒危古树专项保护 21 株。2026 年，将完成省级古树保护任务 25 株，中央古树保护任务 4 株。二是各县积极争取县级资金，其中泽州县 2025 年安排财政资金 220 余万元，对全县登记在册的古树进行了保护。沁水县 2024 年争取 43.9952 万元，对全县古树进行普查。2026 年沁水县争取县级古树保护专项资金 30 万元，用于古树名木的持续入保工作（2023 年开始至今）、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人的管护职责确定以及受损古树名木的救治工作等。三是开展古树保险工作。古树名木的日常维护、修复和施救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财力。为解决这一难点，我市启动古树名木保护新模式，由林业部门以投保的形式，将古树名木纳入森林保险范围，推动形成立体化、市场化风险分担的古树名木保护新格局。2022 年 3 月出具全省首张保单，2023 年共计为 1507 株一、二、三级古树投保，保费 22.6 万元，保额 7535 万元。2026 年各县将积极申请县级财政，继续开展古树保险试点工作。

4、加强古树宣传：2018 年我们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投入 50 万元，拍摄古树名木宣传片，对全市 50 株有代表性的千年古树、文化名树、稀奇古树、珍贵名木的生物学特性和生长状况进行拍

摄宣传，吸引全社会关注、关爱古树名木。2019 年全省古树名木保护暨推进国土绿化培训会在沁水召开，充分展示了我市古树名木风采，得到相关专家及专业人士一致好评。沁水县制做了资源普查之后的宣传资料，集古树名木基本数据、二维码和传说故事等于一体，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了古树名木保护的必要性和紧迫性。2026 年，我局结合义务植树宣传工作，利用各种新媒体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宣传，同时做好古树名木技术培训。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7 月 10 日